

2023 年环保信息公告

(2024 年 1 月 10 日)

本公司承诺：严格按生产工艺组织生产，营造绿色环境，积极改善环境质量，及时监测有关数据，为保卫蓝天、实现青山绿水目标而不断努力。

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方针：遵守法律法规，提高环境意识，实现污染防治，推进节能减排，持续改善环境质量。

本公司产品及其原料：主要从事丁二酸酐、丁二酸等产品的生产，总生产规模为 1200 吨/年。主要原料是顺酐和氢气，2023 年用量分别为 821 吨和 49004 瓶。

能源消耗：建有天然气锅炉（2 吨/小时）1 套，200KVA 配电装置，2023 年消耗天然气 50 万方，电 72 万度。

本公司的环境管理由安全环保部负责。专职管理人员 1 人，兼职管理人员 2 人，已完成《突发环境事件预案》和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报告》的编制，并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完成备案。为重点排污管理单位，许可证号为 916103036231821979001P。及时完成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填报和环保信息公开，完成环保台账的记录，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。全年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。

2023 年共转移生产废水 715 吨，交接手续符合要求，台账记录准确、清晰。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由运输车辆转移到工业园污水站，雨水由原排污口排放，监测项目分别是 COD、NH₃-N 和 PH 值。全年共对雨水监测 6 次，结果显示均在标准限值内。

2023 年丁二酸酐生产 829.75 吨，丁二酸生产 86.4 吨，丁二酸二乙酯 96.353 吨。锅炉运行天数 183 天（按 24 小时计），耗用天然气 503557m³。丁二酸酐和丁二酸、丁二酸后处理生产装置根据市场调节生产时间，运行时间分别为 235 天和 99 天、207 天。废气排放 DA001 排放口 NO_x 共 293kg、SO₂ 共



8.8kg、颗粒物 8.8kg，DA002~4 排放口排放非甲烷总烃为 1648kg、颗粒物 386kg。

按照自行检测方案本年对锅炉共进行了 12 次 NO_x 监测，1 次全项目监测，每季度对 DA002~004 进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以及厂界噪声监测，每半年对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。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要求，台账记录和报表符合要求；2023 年许可证期内自行监测方案、执行报告和监测数据及时上传至陕西污染源环境监测信息管理平台（1~8 月）和国家排污许可证平台。

雨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31962-2015）C 类标准。天然气锅炉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61/1226-2018）中表 3 浓度限值，有组织排放执行《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61/T1061-2017）。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2023 年由陕西秦景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 NO_x 检测、废水 COD 和 NH₃-N 检测及其它项目的检测。

2023 年 10 月 26 日对库存的危险废物进行了转移。共 7 类 3.735 吨。转移接收单位是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，其资质号 HW6104250008，转移车辆和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已出具了电子转移联单。

2023 年进行了二次突发事故应急演练。

